

普通高等学校国防教育教材

大学国防教育

- 主编 王传中
- 执行主编 朱伟 吴忠国



普通高等学校国防教育教材

大学国防教育

- 主编 王传中
- 执行主编 朱伟 吴忠国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大学国防教育/王传中主编;朱伟,吴忠国执行主编.一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2009.8

普通高等学校国防教育教材

ISBN 978-7-307-07259-6

I. 大… II. ①王… ②朱… ③吴… III. 国防教育—高等
学校—教材 IV. G641.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41592 号

责任编辑:严 红 李 婷 责任校对:王 建 版式设计:詹锦玲

出版发行: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 cbs22@whu.edu.cn 网址: www.wdp.com.cn)

印刷:湖北民政印刷厂

开本: 720 × 1000 1/16 印张: 18.5 字数: 368 千字 插页: 1

版次: 2009 年 8 月第 1 版 2009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7-07259-6/G · 1432 定价: 26.00 元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凡购我社的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大学国防教育》编辑委员会

主任：王传中

副主任：朱伟 吴平 吴忠国

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龙行年	帅永成	李建新	李松竹	余祥庭	沈宏斌	陈莉
陆保生	何华	陈帆	张保国	张剑	周学益	金明野
陶劲松	胡允达	贺南	钟勇	郭善林	姜昕	饶子正
唐蓉	童铸	谢伯华	韩国辉	蒋革胜	戴新武	

主编：王传中

执行主编：朱伟 吴忠国

副主编：陆保生 周学益 胡允达

内 容 提 要

在科学发展观的指导下，武汉大学依据教育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 2007 年 1 月 24 日联合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结合新世纪新阶段的国际形势特点，组织长期从事军事理论课教学的专家、教授编写了本教材。其内容包括中国国防、军事思想、国际战略环境、军事高技术、信息化战争、人民防空和突发事件等内容。可作为普通高等学校军事理论课教学使用。

前　　言



为适应新世纪新阶段普通高等学校国防教育的需求，武汉大学依据教育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2007年1月24日联合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结合新世纪新阶段国际形势的特点，组织长期从事军事理论课教学的专家、教授编写了这本教材。

本教材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总结多年普通高等学校国防教育的实践经验，认真分析新世纪新阶段的国际形势特点，统筹兼顾，新增加了人民防空与突发事件两章内容，从而使本教材的适应性更强、信息量更大、重点更突出、时代气息更浓。

本教材内容共分七章。由王传中、朱伟、吴忠国、胡允达、陆保生、周学益、戴新武、唐蓉、金明野、陈帆、韩国辉、何华、李松竹、陶劲松、郭善林、贺南、沈宏斌、蒋革胜、童铸、陈莉、龙行年、钟勇、龚丽娜、谢伯华、黄静、申进、刘莹、徐娟、郭懿、余功茂、徐雄伟、吕仲茂、秦辉、卢醒春、肖帆、李艳、成慧君、帅永成、余祥庭、姜昕、饶子正、李建新等同志参加收集、查阅资料和撰写工作。全书由王传中、朱伟、吴忠国统稿。最后由王传中审定。

在本教材的编写过程中，参考并吸收了近年来学术界的许多优秀成果，谨致以深深的谢意。

编写本教材是一种新的探索，尽管我们做出了最大的努力，但错误和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我们进一步修改和完善。

编辑委员会

2009年5月23日

前

言



目 录



第一章 中国国防	1
第一节 国防概述	1
第二节 国防法规	16
第三节 国防建设	24
第四节 国防动员	41
第二章 军事思想	46
第一节 军事思想概述	46
第二节 毛泽东军事思想	51
第三节 邓小平新时期军队建设思想	63
第四节 江泽民国防和军队建设思想	74
第五节 胡锦涛关于国防和军队建设重要论述	84
第三章 国际战略环境	90
第一节 战略环境概述	90
第二节 国际战略环境	94
第三节 我国周边安全环境	106
第四章 军事高技术	134
第一节 军事高技术概述	134
第二节 高技术在军事上的应用	137
第三节 高技术与新军事变革	182
第五章 信息化战争	190
第一节 信息化战争概述	190
第二节 信息化战争的主要特征	202
第三节 信息化战争的发展趋势	206
第四节 信息化战争与国防建设	212





第六章 人民防空	218
第一节 高技术空袭概述.....	218
第二节 人民防空概述.....	225
第三节 人民防空的战略地位.....	233
第四节 人民防空建设.....	238
第五节 人民防空行动.....	247
第七章 突发事件	252
第一节 突发事件概述.....	252
第二节 突发事件的处置原则.....	259
第三节 突发事件的预防措施.....	264
第四节 突发事件的安全防护.....	276
主要参考文献	285

第一章 中国国防



国防是国家生存与发展的安全保障，一国国防是否巩固，事关国家和民族的兴亡。自古以来，有国就有防，国无防而不立。在我国当今构建和谐社会的进程中，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探讨国防在社会发展历史进程中的特殊地位和作用，研究当代中国国防的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建设强大的现代化中国国防，是推进国家全面建设、维护国家生存与发展安全、促进世界和谐稳定的重要课题。

第一节 国防概述

国防是个历史概念。它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随着国家的发展而发展。我国国防历史悠久。早在公元前 21 世纪，就建立了国家，开始了国防建设。古往今来，世界各国推行的国防政策有所不同，但所有国家国防的实质都是以捍卫和维护国家利益为最终目的。

现代国防，在形式上，是一种立体的、全球性的活动；在内容实质上，则体现了不同阶级之间的利益冲突。当今，衡量一个国家国防力量的强弱，军事力量不是唯一标准，国家的政治、经济、文化、科技、外交等方面都在一国的国防中发挥重大作用。尤其是 21 世纪，人类社会诸方面已经成为一个紧密联系的有机整体，国防只有成为这个有机整体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才可能具有更大的威力。

当今世界，和平与发展仍然是时代的主题。但是，世界仍存在一些不安定因素。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仍然是威胁世界安宁与稳定的主要根源；不公正、不合理的国际经济旧秩序仍在损害着发展中国家的利益；民族、宗教、领土、资源等因素引发的局部冲突时起时伏；国与国之间的一些历史遗留问题仍待解决。世界并不太平，因此，我们必须居安思危，既要加速发展，搞好经济建设，又要建立起强大的国防，确保国家安全，以保障我国经济建设与和谐社会的构建顺利平安进行。

一、现代国防的含义和基本类型

（一）国防的含义

国防，即国家的防务，是指国家为防备和抵抗侵略，制止武装颠覆，保卫国家





的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安全所进行的军事及与军事有关的政治、经济、外交、科技、教育等方面的活动。

国防的基本内容包括国防建设与国防斗争两个方面。国防建设，是指为国家安全利益需要，提高国防实力而进行的各方面的建设。现代国防建设包括武装力量建设、国防体制建设、国防科学技术研究、国防工业建设、国防工程建设和战场建设、军事交通、国防动员、对人民群众进行国防教育、建立国防法规等，这些都属于国防建设的范畴。国防斗争，是指为了国家的安全和经济利益，反抗外来侵略而采取的以军事为主，包括政治、经济、外交等方面行动。

国防是一个综合概念，内涵十分丰富。其基本要素有以下几个方面：①

1. 国防的主体

国防的主体，是国防活动的实行者，通常为国家。国防是国家的事业，是国家的固有职能。任何国家，从诞生之日起，都要防备和抵御各种外来侵略，以保障国家安全。国防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随着国家的发展而发展，最终，随着国家的消亡而消亡。国家的本质是阶级专政的工具，是统治阶级利益与意志的体现，实现这种利益与意志，必须通过国家权力。国防是维护国家的这种权力，同时，也只有依靠国家的这种权力才能使国防得以运转，只有国家才能领导和组织国防事业。国防又是国家的防务，与国家的各个部门、各种组织以及全体公民都息息相关。加强国防建设，进行国防斗争，必须依靠国家各个方面的综合力量。

2. 国防的目的

国防的主要目的是捍卫国家的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安全。国家和主权不可分割，主权是国家存在的根本标志。如果一个国家的主权被剥夺，其他的一切，包括国家的独立、领土完整、传统的生活方式、基本的政治制度、社会准则和国家荣誉、尊严等，都无从谈起。因此，捍卫国家主权，始终是国防首要的根本目的和任务。保卫国家统一、反对分裂，历来是一个国家的内部事务，绝不允许外国干涉，这是一个原则性问题，不能有丝毫的含糊。因此，保卫国家的统一历来是国防的重要任务。当外国敌对势力插手国家的民族事务，破坏国家的民族团结，危及国家的统一和完整时，国防力量必须予以坚决打击，发挥其维护国家统一和完整的职能作用。

领土是指位于国家主权支配下的地球表面的特定部分及其底土和上空。领土是国家存在和发展的自然物质前提，是构成国家的基本要素之一。国家主权与国家领土具有密切联系，领土既是国家行使其主权的空间，也是国家主权行使的对象。领土完整的含义是：凡属本国的领土，决不能丢失，决不允许被分裂、肢解和侵占。任何国家不得破坏别国的领土完整。任何集团或个人不得进行旨在分裂本国（或

① 陈云金，吴忠国. 国防教育教程 [M].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07：3-6.

别国)领土完整的活动。国家的领土被侵占，主权必然要遭到侵犯。国防捍卫国家主权的独立，必然要保卫国家领土的完整。

3. 国防的手段

国防的手段是指为达到国防目的而采取的方法和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的规定，我国国防的手段包括军事活动以及与军事有关的政治、经济、外交、科技、教育等方面的活动。

国防的主要手段是军事手段，现代国防的根本职能是捍卫国家利益，防备和抵御外来侵犯；防备和平息内部和外部的敌对势力相互勾结所发动的武装暴乱。对付武装入侵和武装暴乱最根本和最有效的手段莫过于采取军事手段。一是军事手段是最具有威慑作用的手段，可以对各种可能的外来侵犯进行有效的阻止或遏制；二是军事手段是唯一能够有效对付武装侵略的手段，它可以用军事力量所拥有的巨大的即时打击能力给侵略者造成物质和精神的严重损害，从而迫使其中止侵略行动，以至放弃侵略企图；三是军事手段是解决国家之间矛盾冲突的最后手段，当国家之间主权、利益的矛盾积累达到极限时，就只有通过最高的斗争形式——武装冲突或战争予以彻底解决。同时，军事手段还能够作为各种非军事手段的强有力后盾，可以强化各种非军事手段的国防功能。因此，军事手段理所当然地成为国防的主要手段。

政治手段作为国防手段之一，指的是“与军事有关的”政治活动，而不是政治本身的全部含义。政治与国防关系密切。一方面，国防直接保卫的国家主权，是政治的第一需要；国防直接保卫的国家领土，是政治的物质前提；国防直接保卫的国家安全利益与发展利益，是政治的根本追求。国家政权、政治制度也要靠国防力量来捍卫。另一方面，政治对国防起着决定性的支配作用。国家的政治需要，决定国防的根本性质和基本类型；国家的政治指导思想和路线，决定国防的方向、方针和原则；国家的政治制度，决定国防的根本体制；国家的政治素质，制约国防的客观效应。

经济是国防的基础，社会经济制度决定国防活动的性质，社会经济状况决定国防建设的水平。现代条件下，无论是国防建设还是国防斗争，都要广泛采用经济手段，这些手段主要有国防经济活动、经济动员、经济战、经济制裁等。国防经济活动是为国防而进行的生产、分配、交换、消费及其管理的实践活动。其目的是保持一定的军事实力与潜力，从而有效地保障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动员是指国家将经济部门及其相应的体制有组织、有计划地从平时状态转入战时状态所采取的措施，目的是充分调动国家经济能力、提高生产水平、扩大军需用品生产、保障战争需要。经济战是敌对双方为夺取战略优势和战争胜利而进行的经济斗争，主要指战争期间各种形式的经济斗争，也包括和平时期的经济封锁和经济扰乱。其根本目的是给人造成经济恐慌，动摇其进行战争的物质基础，使敌方经济陷于崩溃，以便战而胜



之。经济制裁是指国家为一定的政治、军事目的，对另一方强行实施的惩罚行为。在国防斗争中使用这一手段，可削弱被制裁国的政治、经济、军事实力，促使其国内不满情绪的发生和增长。

国防外交活动主要是指国家与国家之间为了国防目的而开展的外交活动。由于这种外交主要涉及军事领域，所以又称军事外交。它既有通常意义上外交的一般特征，又具有区别于其他外交工作的特殊规律，是集外交与军事于一体的活动。它的范围很广，领域很多，活动的内容也十分丰富。从总体上讲，国防外交主要涉及国家与国家之间、军事集团与军事集团之间的军事政治关系、军队关系、军事战略关系、军事科技关系和军事经济关系等。具体可以划分为：军事双边往来；多边军事交往；非官方军事交往；军事科技交流和军工合作；军事结盟；军事援助；军事经济合作；边防管理等。国防外交涉及的各个方面的活动都不是孤立的，而是有机联系的。从事国防外交活动的主体也不单纯是武装力量，还包括国家机关与民间的一些部门。

除上述因素外，与军事有关的科技、教育等，也是国防的重要手段。

4. 国防的对象

国防的对象是指国防所要防备、抵抗和制止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的界定，国防的对象，一是“侵略”；二是“武装颠覆”。

国防要防备和抵抗的是“侵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对国防对象的这一法律界定，既有国际法理依据，又符合国防的实际需要，与国家安全所面临的威胁相一致，不仅表述方法合理恰当，而且意义深远重大。其理由：一是与国际约章相衔接。联合国1974年专门通过了《关于侵略定义的决议》，该决议已经对“侵略”作了非常详尽的定义。凡属于决议所指的侵略，均属于运用国防力量防备和抵抗的对象。二是与国家《宪法》的提法相一致。我国《宪法》第29条和第55条都采用了“抵抗侵略”的提法，而不是“抵抗武装侵略”。三是与国防活动的客观实际相适应。立法应为现实服务，制定国防法律也应为国防建设和国防斗争服务。如果以法律的形式规定国防只是防备和抵抗“武装侵略”，在今后的国防建设和斗争中，则很可能束缚自己的手脚。现实当中，确实存在着武装侵略和非武装侵略。但是，当今世界的现实是，一个主权国家对另一个主权国家的非武装侵略及其反侵略大多要以武力为后盾，而且有些所谓的非武装侵略，是非国防手段不能抵御的。因此，国防所要防备和抵抗的，是“侵略”，而不仅仅是“武装侵略”。

国防应把“武装颠覆”作为制止的对象。所谓颠覆是指推翻现政府。反颠覆是国家的大事，它不完全属于国防的范畴，但与国防又密切相关，需要进行具体的分析。根据宪法，我国是一个实行社会主义制度和人民民主专政的多民族国家。那些以推翻社会主义制度、推翻人民民主专政、分裂国家为目的的颠覆活动，不是一般的反政府活动，而是危及我国的国体和政体，对国家的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

安全构成严重威胁的活动。但是，如果这类活动不采取武装暴力的形式，则仍然属于由国家安全部门去对付的事情，不需要动用国防力量。只有属于武装性质的颠覆活动，如武装叛乱、武装暴乱，才必须动用国防力量。把“武装颠覆”作为国防的对象，把“制止武装颠覆”作为国防的一项重要职能写入《国防法》，具有特殊的重要意义：一是各种武装颠覆活动，包括分裂国家的“独立”、武装叛乱以及企图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武装暴乱，已构成对我国安全的主要威胁之一。二是从我国当前面临的国际国内环境看，武装颠覆并非纯粹来自内部，甚至主要不是来自内部，各种形式的“独立”、武装叛乱和暴乱，一般都有外国势力插手，具有内外勾结危害祖国的特点。对付这一类“武装颠覆”，也是国防的职能。

（二）国防的基本类型

当今世界各国都是根据本国的利益和战略需要，建立不同类型的国防。按照不同的国防观念和目标，目前世界各国的国防归纳起来大致有以下四种类型：^①

1. 扩张型

扩张型是指某些经济发达大国，为了维护本国在其他一些国家和地区的利益，奉行霸权主义侵略扩张政策，对别国进行侵略、颠覆和渗透，其特点是把本国的“安全”建立在别国屈服的基础上，把“国防”作为侵犯别国主权和领土、干涉他国内政的代名词。

2. 自卫型

自卫型是指在国防建设上以防止外敌入侵为目的。主要依靠本国的力量，广泛争取国际上的同情和支持，以达到维护本国的安全、周边地区和世界的和谐稳定的目的。

3. 联盟型

联盟型是指以结盟形式，联合一部分国家来弥补自身力量的不足。联盟型国防又可分为扩张和自卫两种。从联盟国之间的关系来看，还可分为一元体系联盟和多元体系联盟。前者有一个大国处于盟主地位，其余国家则从属于它；后者基本处于伙伴关系，共同协商防卫大计。

4. 中立型

中立型主要是指一些中小发达国家，为了保障本国的繁荣和安全，严守和平中立的国防政策，实施总体防御战略和寓兵于民的防御体系。

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国家独立自主、自力更生地建设和巩固国防。我国坚定不移地奉行防御性的国防政策。实行积极防御战略，坚持全民自卫原则。在外交上，我国一贯奉行“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在处理国际事务中，与各国友好合作，不称霸，不依附任何大国，不同别国结盟。我国的国防是为了保卫国家主权和领土

^① 郝强. 国防教育概论 [M].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2: 26.





完整，不具有扩张性质，也不与他国结盟，是属于自卫型国防。

二、国防的基本特征

（一）国家安全的整体性

现代国防的基本职能，不仅要维护地缘的“硬边疆”安全，还要着力维护好国家的“软环境”安全有利，力争国家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科技、外交、自然等领域的整体安全。

（二）国防实力的综合性

现代国防是国家综合实力的体现。国家综合实力是国家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科技、外交、自然等综合力量的集合。现代国防实力，尽管军事实力依然是国防实力的主体，但是，军事实力必须以国家政治、经济、文化、科技、外交、自然等实力为基础，只有充分发挥国家综合实力的威力，国防才能对国家全方位安全发挥最佳效能。

（三）国防手段的多元性

当今世界国家与国家方方面面的关系日益不可分割，因而国家的威胁来自诸多方面。单纯的军事手段，已不能满足国家全方位安全的需要。现代国防斗争，不仅可以使用军事手段进行武力“硬对抗”，而且也要通过政治对话、外交谈判、经济封锁、心理施压、军备控制等非军事手段在更广阔的领域进行“软对抗”。要针对不同时期、不同情况、不同领域选择使用不同的手段，决不能固守单一手段。

（四）国防建设的系统协调性

现代国防是一个以科技为龙头、以经济为骨干，谋求综合国防效能的有机系统。现代国防更加重视整个国防系统的整体威力而不是某些单元的作用，更加重视质量优势与数量优势的有机统一。因此国防建设必须着眼全局，军队、准军事组织、后备力量，军种兵种比例，武器装备，战场建设等各个方面、各个领域全面系统地协调统一发展。

（五）国防事业的社会性

随着国防内涵的扩展，全面增强国家防卫能力必然涉及社会的各个领域、各条战线。国防不只是“军防”，还关系到各种领域各条战线和每一个公民切身利益，与整个社会密不可分。“国家兴亡，匹夫有责”。国防是全社会的事业，必须动员调动全社会的力量参与。

三、国防历史

国防是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中国国防的历史源远流长。在人类社会的历史长河中，神州大地先后经历了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与之相应，国防也经历了无数个强盛与衰落的交替，从而给我们留下了

宝贵的国防遗产和深刻的历史教训。

(一) 古代国防的兴衰

1. 奴隶社会时期的国防

中国的奴隶社会时期始于公元前 21 世纪夏朝的建立，止于公元前 221 年秦朝的建立。这一时期是中国古代国防历史的开端。

夏朝从征伐三苗开始，确定其统治地位，建立了世袭制度，开始了中国历史上的“家天下”局面。^①

禹伐三苗，称其所率军队为“济济有众”，并严厉告诫所属军队要严格听从他的指挥。可见，当时已有强大的军队，并且有比较严密的组织。

商汤灭夏以后，商朝的军队组织更为庞大，其中商王直接统辖的就有左、中、右“三师”。而且商朝后期，战车已成为作战的主力，青铜制的戈、矛、刀、箭镞等武器已普遍使用。

公元前 11 世纪，周武王兴兵伐纣，灭商建西周。西周实行分封诸侯，扩充军队。王室拥有“西六师”和“成周八师”，人数达 14 万以上，分封的诸侯也都各自拥有一定的武装力量，战时听从周王调遣。到了春秋战国时期，社会生产力得到很大发展，“分土封侯制”更为盛行，各诸侯国之间不断发生战争和兼并。在这种情况下，战国七雄纷纷变法以加强国力，图谋霸主地位。特别值得一提的是，秦国通过变法由原来比较落后的弱国一跃成为当时最先进的强国，为其统一中国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七雄”的改革实为一场封建化运动，它推动社会向前迈进了一大步。

2. 封建社会时期的国防^②

封建社会时期始于公元前 221 年秦朝的建立，止于 1840 年的鸦片战争爆发。

秦朝是我国历史上第一个多民族的统一的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秦灭六国之后，采取了一系列巩固统一的措施，设立三公九卿制度，推行郡县制，扩大军队，修治驰道，修筑长城，委派大将统率中央常备军戍守边疆和驻守京师，解除边患。公元前 211 年，迁徙居民到边疆垦田生产，这对巩固国防具有重要的历史意义。公元前 214 年，征服越族，至此，秦朝疆域得到扩大，成为当时世界上最大的国家。

公元 208 年，爆发了历史上著名的赤壁之战，历史进入魏、蜀、吴三国鼎立时期。这一时期延续了几十年，其间各国因时势与环境的不同，更易兵制，互相争斗。魏军分中军、水军和屯田军三部分。这一时期，各国都强制实行军民分离的世袭兵役制，以此确保兵源。两晋时期虽有短期的统一，但内乱不断，民不聊生，国力衰弱，时局动荡。至于边防，统治者无暇顾及。

^① 王中兴，刘元勤. 国防历史（上）[M]. 北京：军事科学出版社，2003：2-3.

^② 王中兴，刘元勤. 国防历史（上）[M]. 北京：军事科学出版社，2003：35-39.





两晋之后，经过南北朝之变，隋文帝杨坚于公元 581 年建立了隋朝。隋朝统治时间极短，前后只有 30 年，但期间也曾采取了许多加强国防的措施，如重新修建和加固长城，开凿御道，建造新兵器和修制战略地理图书等。

公元 618 年，唐朝灭隋，开始统一全国的战争，不断加强国防。唐太宗李世民在位时，制定了在行动上决不屈辱投降而以坚强的武备作后盾的总方针。从公元 635 年，派遣大将军李靖攻取了吐谷浑，开通了河西走廊，到公元 648 年灭龟兹，唐朝完全统辖了西域地区，有效地防御了外敌入侵，加强了西部边防，维护了唐朝的统一。由于重视经济发展和加强武备，唐朝一直延续了 280 年。

公元 960 年春，后周禁军统帅赵匡胤发动“陈桥兵变”，建立了北宋。从公元 964 年开始，北宋采取统一全国的军事行动。其战略部署是先消灭南方割据政权，然后北上削平北汉，收复幽云地区。对外则采取守势。但是，由于军事上实行“更戍法”和兵将分离的政策，致使军队指挥不灵，战斗力削弱。1127 年，北宋终因统治阶级不思抗战，政治腐败、边防空虚而未能抵住金军再次南侵，最终灭亡。

南宋高宗即位后，其军队曾两次大败金军。1140 年初，抗金名将岳飞和韩世忠连战湖北、江苏、河南等地，取得大捷，打得金军落荒而逃。但是，高宗与秦桧等一伙投降派强令岳飞班师回朝，葬送了爱国军民浴血抗金的胜利果实。到 1279 年，南宋终于灭亡。

1271 年，元朝开国后，在全国设立十大行省，加强中央集权，军事上实行军民异籍、军民分治的政策，兵役上实行举族皆兵制。

1368 年，朱元璋称帝于南京，建立了明朝。1561 年，民族英雄戚继光率领由浙江义乌的农夫与矿工组成的“戚家军”，构筑水城，严格训练，彻底消灭了广东、福建的倭寇。到 1566 年，倭寇被彻底平定，海防恢复了安定。1567 年，明政府为加强边防，调用戚继光镇守镇江。戚继光为明朝的边塞防御做出了卓越贡献。

1644 年，清军入关，开始统一中国。康熙首先平定“三藩”之乱，然后攻克台湾，并三次亲征噶尔丹。到 1757 年，彻底平定了准噶尔上层反动分子的长期叛乱活动，从而巩固了新疆地区的边防。

从 18 世纪 70 年代起，英国东印度公司企图以通商手段打入西藏，但由于六世班禅等爱国首领的反对，英殖民者未能得逞。1792 年，清政府又粉碎了英殖民者唆使的廓尔喀（尼泊尔）的侵藏行径。次年，颁布《钦定西藏章程》并派遣驻藏大臣加强管理，这使西藏的守卫力量大大加强。1820 年，英侵略者又唆使张格尔窜入天山南路的维族地区，并随之进入喀什噶尔、英吉沙尔、叶尔羌、和阗等城。1827 年，清军前去镇压，在人民的大力支持下，屡次打败叛军，最终俘获张格尔，粉碎了英殖民者的侵略阴谋。

17 世纪中叶，英国开始海上走私，向中国大量输入鸦片，另外，还派遣了大批传教士，使他们成为侵华的内线和帮凶。清政府虽然加以防备，但屡禁不止。当

林则徐领导中国人民开展禁烟运动时，英国侵略者则以此为借口，悍然发动了侵华的鸦片战争。

自夏以来的古代国防，在不同时期有着不同的特点。奴隶社会时期，一直进行着土地兼并、人口争夺和争夺霸主的战争。这一时期虽有“战胜而强立”，“富国强兵”的思想，但没有统一的国家，缺乏国防意识，可以说，这一时期没有实际意义上的国防。

秦朝开始了封建社会时期。秦朝的国防，集中表现为“富国”和“强兵”、“农”和“战”的统一，汉朝进一步发展了“富国强兵”的思想，隋朝提出了“兵民合一”的思想，唐朝有了明确的“居安思危”的国防意识，宋朝则采取“偃武修文”的政策，元朝的国防则表现为“思大有为于天下”，明朝则以亲王守边，以纵深防御为重，清朝前期重视国防，励精图治。总之，自秦朝开始，万里长城成为国防的象征。以后天下的分合，朝代的更替，无不与国防休戚相关。

（二）近代国防的孱弱①

1. 帝国主义列强的侵华战争

1840年，中国进入近代历史时期，这一时期是中华民族备受屈辱的时期，其国防历史基本上是有国无防的历史。在此期间，帝国主义列强先后多次发动了侵华战争，无不以中国的失败而告终。

1839年，林则徐虎门销烟的伟大壮举，虽然洗刷了鸦片泛滥以来带给中国的耻辱，维护了民族的尊严，但面对英国的舰队及四千余侵略者，清政府则无能为力，第一次鸦片战争终于爆发了。1841年5月27日订立了屈辱的《广州和约》。8月英军又相继攻陷厦门、定海、宁波、上海、镇江，直逼南京。1842年8月29日，清政府屈膝求和，签订了中国近代史上第一个不平等条约——中英《南京条约》，主要内容是割让香港和赔款白银2100万两等十三项条款。后又签订《中英五口通商章程》和《虎门条约》。美、法、沙俄等国也都强迫清政府签订了不平等条约。

19世纪50年代，英、法等国向清政府提出修改条约的要求遭到拒绝，于是，英国在1856年6月制造了“亚罗号事件”，首先向广州附近各炮台进攻，第二次鸦片战争爆发。法国派军协同英军作战，美、俄也参与谋划，结成了侵华联合战线。

19世纪70年代后，世界资本主义向帝国主义阶段过渡。它们的侵略魔爪伸向中国的西北、西南、东南等边疆和海疆，使中国出现了严重的边疆危机。在西北，1865年4月，英俄支持浩罕国军事头目阿古柏建立了“哲德沙尔”政权。1875年6月，沙俄悍然出兵侵占了伊犁地区，后来又逼迫清政府签订了中俄《伊犁条约》

① 王中兴，刘元勤. 国防历史（中）[M]. 北京：军事科学出版社，2003：12-215.